



## 興旺福音的生活

經文：腓2章

引言：

從我們的生活，別人就能看得見我們的生命，所以我們當過一個能見證福音的生活。

### 一．肢體間相交的生活(2:1-4)

1.積極方面：同勸勉，同安慰，同靈交，同慈悲憐憫，同意念，同愛心，同心思，同喜樂。

2.消極方面：不結黨，不貪虛榮，不驕傲，不輕看人，不自恃，不自私，不吝嗇。

### 二．個人的生活(2:5-11)

1.以主的心為心。同有基督的心思。

2.不強奪。就是自制。

3.虛己與人相同。樣式，不是犯罪的樣式，而是服事人的樣式，即奴僕。

4.要自卑。不驕傲。

5.存心順服。

6.釘死自己。

7.等候神的高舉，神所賜的榮耀。

### 三．對世界的生活(2:12-18)

1.順服神的安排(2:12)。

2.要戰戰兢兢度日(2:12)。

3.立志成全神的美旨(2:13)。

4.不發怨言，不爭論(2:14)。

5.作明光照耀(2:15)。

6.表明生命之道(2:16)。

7.過喜樂的生活(2:17-18)。

### 四．對同工的生活(2:19-30)

1.要同心。掛念別人，同心求主的事(2:19-21)。

2.同勞苦(2:22)。

3.同尊敬(2:22)。

4.同意念(2:23-24)。

5.同爭戰(2:25)。同陣線。不是打自己人，而是打主基督的仇敵。

6.同憂傷(2:26-28)。

7.同接待(2:29-30)。

結論：

若有這些美好的生活，福音就能因之興旺(2:22)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